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 有關提供該等擔保之建議關連交易

本公司建議向該等銀行提供該等擔保，以擔保該等銀行授予福源國際之該等信貸。Merlotte Enterprise 將就該等擔保向本公司提供按比例計算之彌償保證。

由於本公司通過該等擔保方式向福源國際提供的財務資助將超過本集團於福源國際之股權比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該等擔保將合共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有關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等信貸及該等擔保的其他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該等擔保

##### 台灣工業銀行－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台灣工業銀行確認彼等同意可向福源國際提供最多為71,200,000港元的台灣工業銀行－信貸，而貿易信貸的類型包括出口記賬融資、進口記賬融資、進口承兌、信用證、保函、出口跟單匯票及進口匯票代收融資。

建議本公司提供台灣工業銀行－擔保以抵押台灣工業銀行－信貸。

福源國際將不會就台灣工業銀行－擔保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擔保費或抵押。除台灣工業銀行－擔保外，將不會就台灣工業銀行－信貸向台灣工業銀行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Merlotte Enterprise 將就台灣工業銀行－擔保向本公司提供按比例計算之彌償保證。

### **美國銀行－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美國銀行確認彼等同意可向福源國際提供最多為7,000,000美元(約等於54,600,000港元)的美國銀行－信貸，而貿易信貸的類型包括商業信用證、信託收據支持的承兌、貿易匯票、具備信託收據的墊款、備用信用證及其他承諾、信用證及透支的磋商。

建議本公司提供美國銀行－擔保以抵押美國銀行－信貸。

福源國際不會就美國銀行－擔保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擔保費或抵押。除美國銀行－擔保外，將不會就美國銀行－信貸向美國銀行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Merlotte Enterprise 將就美國銀行－擔保向本公司提供按比例計算之彌償保證。

### **授予福源國際信貸之擬定用途**

福源國際之主要業務分別為服裝產品和配飾製造、銷售及貿易。

建議通過該等信貸將予提供的貿易信貸將用於撥付福源國際日常營運。該等信貸的金額經主要計及福源國際為其可預見將來的一般營運所需的銀行信貸而計算。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製品。

## 提供該等擔保之理由

於本公佈日期，福源國際由FG Holdings全資擁有，而FG Holdings間接由本公司及Merlotte Enterprise擁有51%及49%。董事認為，提供該等擔保後，該等信貸可促進福源國際拓展業務，從而讓本公司受惠。

鑑於福源國際主要從事本集團服裝產品和配飾製造、銷售及貿易業務及計及上文所述該等信貸之擬定用途，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之意見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始行發表）認為：(i)本集團因提供該等擔保所承擔之負債風險從商業角度為公平合理；(ii)建議關連交易將使得福源國際（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服裝產品和配飾製造、銷售及貿易業務）維持其現有財務資源；及(iii)本公司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該等擔保，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Merlotte Enterprise將就該等擔保提供按比例計算之彌償保證，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之意見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始行發表）認為，該等擔保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蔡先生於Merlotte Enterprise擁有股權，彼被視為於建議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建議關連交易放棄投票。除蔡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建議關連交易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該等擔保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合共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福源國際由FG Holdings全資擁有，而FG Holdings間接由本公司及Merlotte Enterprise擁有51%及49%，Merlotte Enterprise為董事蔡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由於本公司通過該等擔保方式向福源國際提供的財務資助將超過本公司於福源國際之股權比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該等擔保將合共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有關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本公佈日期，該等擔保尚未提供。該等擔保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即時簽立。建議提供該等擔保（於獲獨立股東批准後簽立）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 Merlotte Enterprise (董事蔡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將向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內容有關該等擔保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將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下獨立股東批准及所有披露規定之關連交易。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關連交易之決議案。蔡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通函**

一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等信貸及該等擔保的其他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建議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財務顧問**

鎧盛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鎧盛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釋義

於本公佈，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之涵義
「美國銀行」	指	美國銀行
「美國銀行－信貸」	指	美國銀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向福源國際提供最高約為7,000,000美元(約等於54,600,000港元)之貿易信貸
「美國銀行－擔保」	指	本公司向美國銀行提供限額為12,000,000美元(約等於93,600,000港元)及美國銀行累計的進一步利息、收費及開支之擔保以抵押美國銀行－信貸
「該等銀行」	指	美國銀行及台灣工業銀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彌償保證」	指	Merlotte Enterprise 就該等擔保向本公司提供按比例計算的彌償保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信貸」	指	美國銀行－信貸及台灣工業銀行－信貸
「FG Holdings」	指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及Merlotte Enterprise 間接擁有51%及49%
「福源國際」	指	福源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FG Holdings 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擔保」	指	美國銀行－擔保及台灣工業銀行－擔保
「鎧盛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台灣工業銀行」	指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信貸」	指	台灣工業銀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向福源國際提供最多為71,200,000港元之貿易信貸
「台灣工業銀行－擔保」	指	本公司向台灣工業銀行提供總額不超過71,200,000港元的等值及另加台灣工業銀行據此產生的所有累計利息、成本、收費及費用之擔保以抵押台灣工業銀行－信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建議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於建議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即蔡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rlotte Enterprise」	指	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蔡先生」	指	蔡連鴻先生，執行董事及Merlotte Enterpris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並於FG Holdings擁有49%間接權益
「建議關連交易」	指	建議本公司以該等擔保方式向福源國際提供財務資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建議關連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李銘洪 (主席)  
陳天堆 (行政總裁)  
李源超  
蔡連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熊敬柳  
郭思治

為作說明用途，於本公佈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 1 美元兌 7.80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 僅供識別